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9,000,000	10.11%	1.21%	否	否	2020年9月25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融资
		3,629,458	4.08%	0.4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9月25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融资
盛屯贸易	是	8,586,525	100%	1.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9月25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融资

上述质押系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屯贸易自身融资事项需要而办理的

质押，无具体的质押到期日。待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偿还所有款项后，将根据相关协议办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1.96%	70,630,000	83,259,458	93.57%	11.19%	48,259,458	57.96%	9,457	0.17%
姚娟英	18,000,000	2.42%	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10,702,635	1.44%	0	0	0%	0%	0	0%	0	0%
盛屯贸易	8,586,525	1.15%	0	8,586,525	100%	1.15%	8,586,525	100%	0	0%
深圳市盛屯稀 有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0,834,711	1.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7,102,686	18.43%	70,630,000	91,845,983	66.99%	12.34%	56,845,983	61.89%	9,457	0.0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屯贸易本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的 2,121.5983 万股公司股份、盛屯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均无具体到期日，假设不考虑该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5,063 万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对应融资余额为 2.7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